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25 期 (总第129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5 期

(总第 1297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2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21〕21 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等 6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浙政函〔2021〕81 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9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41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2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路桥至院桥公路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44 号)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浙江代表团的通知(浙政办函〔2021〕47 号) (3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9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更好地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20 年底,规模效益持续提升,制造业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规上制造业劳动生产率达 23.5 万元/人,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 136 万元/亩。创新发展动力强劲,规上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2.8%、新产品产值率达 42.4%,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居全国第三。数字经济快速增长、总量居全国第四,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2%、占生产总值(GDP)比重 10.9%,“产业数字化”指数居全国第一。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规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占 33.1%、59.6% 和 15.6%。企业活力显著增强,96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绿色制造稳步推进,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2%,累计认定国家绿色产品 215 个、绿色工厂 164 家、绿色园区 11 个。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制造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25.9 亿美元,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占全省出口总值的 48.2%。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建成国内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强省,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打响“浙江制造”品牌,助力制造强国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更大贡献。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发展生态更具活力,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标志性产业链韧性、根植性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世界级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知名品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标准,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全球先进制造新支点。制造业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优势产业全球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质量和效益达到领先水平。

——全球智能制造践行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以“未来工厂”为引领、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智能制造群体不断壮大,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实现根本性变革。

——全国创新驱动新典范。制造业创新投入强度保持全国领先,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构筑,高素质人才队伍更加强大,自主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发明专利数量大幅增长。

——全国绿色制造标杆地。制造业碳达峰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能源结构绿色升级、产业结构低碳调整、生产方式低碳循环成效显著,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构建。

——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省。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度大幅提升,制造业成本持续降低,政策设计和实施方式与国际接轨,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关键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发展质效	1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2.7	33.3 左右	预期性
	2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3.5	33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136	180	预期性
技术创新	4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	3.4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103	140	预期性
产业结构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9	15	预期性
	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15.6	19	预期性
绿色发展	8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 [#] (%)	—	[16] 以上	约束性
	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16]	约束性
营商环境	10	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数	76.1 [*]	90	预期性

注:#为扣除国家单列项目;[]为5年累计;*为2019年数值。

二、发展重点与空间布局

(一) 重点发展新兴产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焦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标志性产业链,大力发展智能安防终端、系统集成和行业服务平台,构建“云网端”一体化产业生态;构建较为完善的“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巩固路由交换设备、网络通信器件、光纤光缆、通信终端等优势,补链发展射频器件及材料、5G 设备和模块;做强存储器、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等关键产品。培育发展智能光电、网络安全、超高清视频显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系统与应用等产业。打造国家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全球数字安防产业中心、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基地。

2.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支持免疫治疗、基因治疗、干细胞治疗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新型抗体药物、核酸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等生物医药。强化化学药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开发原研药、仿制药,研制疗效确切、剂型先进、临床价值高的中药新药,发

展具有浙江特色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颗粒)产业。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打造全国医药产业制造中心。

3. 新材料。提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水平,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轻工和纺织材料等。促进关键战略材料技术突破,重点发展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纯金属材料、高性能树脂、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人工晶体和电子陶瓷等。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氟硅钴新材料、光电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基地。

4. 高端装备。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及自主可控关键核心部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物流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装备,以及新型纺织装备、轻工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注塑机等专用装备。开发模块化、组合化、集成化新技术,发展关键基础件。突破智能电网储能、柔性输电等核心技术,发展智能网联电气、智慧能源系统、泛在电力物联网等。提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船舶设计、绿色智能船舶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提高高技术船舶、特种船舶研发生产能力。着力在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机械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领域建成一批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

5. 节能环保与新能源。大力发展高效锅炉、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节水产品和装备等高效节能产业,加快发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先进环保技术与装备,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突破氢燃料电池电堆、储氢罐制备等技术,开展氢能应用试点。突破大规模储能技术,稳步发展空气热能、生物质能、潮流能等产业。发展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智能光伏组件等,强链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器件。发展风电、核电技术与关联装备。

(二)巩固升级优势产业。

1. 汽车。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电动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乘用车、特色商用车与专用车、新型纯电动汽车,突破高密度高可靠性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系统、整车电控系统、车身轻量化等核心技术,强化整零协同。强化车用无线通信、自动驾驶、环境感知与决策控制领域的技术攻关,布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整车、智能化驾驶辅助系统等。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2. 绿色石油化工。推动石油化工产业向炼化一体、绿色高端、智慧园区、本质安全方向发展。提升化工基础原料生产能力,发展乙烯、丙烯和芳烃及其衍生物等。大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与高端专用化学品。推广绿色制造技术,优化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

业。打造世界一流的现代绿色石油化工基地。

3. 现代纺织。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4. 智能家居。改造提升传统家居产业,着力突破高效变频、节能降噪、智能温控、远程调控等技术,做大做强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厨卫等终端产品。突破智能控制、人机交互、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发展通信模组、关键元器件、智能芯片等核心部件。发展特色家居、装饰建材、全屋智能等产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厨电基地和智能卫浴基地。

(三) 谋划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三代半导体、类脑智能、量子信息、柔性电子、深海空天、北斗与地理信息等颠覆性技术与前沿产业,加快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孕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再生医学等领域,研制一批重大生物技术产品,加快新型医疗和健康服务模式的推广应用。重点培育柔性电子材料、石墨烯材料、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等产业,部分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四) 空间布局。优化生产力布局,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推动区域协同,构建“双核一带一廊”总体布局,联动海洋强省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形成全省全域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打造 4 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15 个优势制造业集群。

1. 双核:杭州、宁波两大核心引领极。唱响杭州、宁波“双城记”,谋划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数字赋能平台,不断在先进制造和数字经济上发力,努力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核心引擎。

2. 一带:环湾区沿海产业带。以杭甬“双城”为引领,贯通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等设区市,发挥湾区、临港优势,强化海陆联动,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湾区经济。

3. 一廊:金衢丽绿色经济走廊。突出金义都市区辐射带动作用,联动金华、衢州、丽水等设区市,依托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加强贸工联动,发挥生态优势,强化山海协作,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打造制造业新增长极。

三、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制造业发展新动能

(一) 围绕标志性产业链筑牢创新链。

建立完善实验室体系。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实验室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开展前沿研究和技术攻关,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支持西湖实验室建设一流科研高地,打造成为国家实验室的核心支撑。培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高水平省实验室。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集中力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加快建设宁波甬江、G60 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等科创走廊,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实施“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设备研制。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中心,支持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来浙设立创新平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优势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创新联盟,打造“领军企业 + 中小微企业”创新生态圈。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

加快推进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建设。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科技服务资源,加快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生态系统。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区域性技术市场互联合作,加快布局海外技术市场网络节点,促进技术要素跨国界、跨区域高效流动,逐步推动网上技术市场 3.0 覆盖全省、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

(二)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

大力培育引进高端人才。实施“鲲鹏行动”等引才工程,大力引进海内外一流战略科技人才、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基金项目、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项目。加强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重视培育和用好本土人才,支持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合作培养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人才。

持续壮大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培育一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统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双高计划”院校建设,建设一批一流技师学院,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成长体系。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健全科研人员项目、经费、成果、信用等全周期服务机制。完善外籍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稳步开展在华永久居留制度、技术移民制度等试点。加大对人才的住房、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支持力度。扩大市场主体的人才评价自主权,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开展人才使用、管理、激励等政策试点,打通人才流动通道。

(三) 引导创新资本向制造业集中。

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领。发挥省产业基金对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等产业项目投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基金投资运作绩效评价制度。引导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未来产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金加大对在浙制造业项目投资。

拓宽上市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制造业企业股权分置改革扶持力度,建立上市企业培育清单,建设科创板知识产权加速器,支持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建立与注册制全面对接的企业上市培育、登记信息衔接等机制。推进全国首个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新增投资、技术改造等中长期融资,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开展科创企业股债联动新模式。加快发展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务,吸引各类信贷资金优先支持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智能升级。支持上市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灵活运用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拓展供应链金融、存货担保、应收账款等融资方式,积极培育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深化银税互动,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增信体系,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增强融资服务能力。

(四)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多维超级感知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全力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点,初步建成大科学装置集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向全社会开放共享科技基础设施。

构建高效的创新服务体系。推进高水平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建成一批社会化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技术评价、培训、转移、扩散等服务。

(五) 强化企业创新政策供给。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税前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创新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完善普惠型科技创新券制度,优化使用程序,将使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测、产品认证、评估评价等活动。

强化需求激励政策。实施制造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提升工程。落实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联合实施首台套应用项目,加强产品展示和推广应用。完善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政策,健全遴选激励、应用奖励、尽职免责等机制。聚焦高端医疗设备、科研仪器、大型设备等重点产品研发需求,建立用户参与的联合创新机制。

四、加快数字化发展,引领制造业全方位升级

(一)建设“产业大脑+未来工厂”。

建设“产业大脑”。建设“产业大脑”综合支撑系统,实现产业数据标准化、智能化和业务服务化。分行业开展“产业大脑”建设,探索细分行业“产业大脑”数字化标准、制度、技术规范和建设运营机制。拓展“产业大脑”应用场景,推动共性技术分享、政府服务集成、要素精准配置,打造产业生态。

建设“未来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立智能制造自主创新体系,实施智能制造示范专项,健全智能制造服务保障体系。制定“未来工厂”建设导则,指导企业对标提升。梯次建立智能制造企业培育库,加快建设“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制造试点,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区域和集群。搭建省市县一体化应用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和区域智能制造发展评价。完善智能制造分类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措施。

(二)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完善“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跨行业跨领域基础性平台。实施“5G+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重点企业节点,推动标识广泛应用。建设环杭州湾工业互联网产业带,创建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到2025年,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00个以上,实现百亿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

提升平台应用服务能力。增强基础性平台赋能水平,开发集成工业知识快速建模、人工智能算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通用微服务组件。推动基础工艺、控制方法等工业知识软件化、模型化,加速工业软件的云化迁移,形成覆盖工业全流程的微服务资源池。

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移动端应用。

强化工业互联网技术支撑。支持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工业机理模型、先进算法等。推进智能传感器、边缘计算、数据库、嵌入式应用软件等软硬件研发。开展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标准研制,健全标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搭建标准测试环境,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共性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三)促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培育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以现代纺织、汽车等行业为重点,打造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新模式。推广预防性维修、系统故障诊断、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新模式,打造“产品+服务”融合生态圈。支持共享型制造平台整合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线等资源,发展平台接单、集中采购、多厂协同的制造新模式。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支持服务型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鼓励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物流运输、总集成总承包等企业发展制造服务业,挖掘用户需求,联合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品牌授权等合作,打造一批“超级工厂”。畅通产业供需对接渠道,健全从原材料、制成品到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提升制造业企业价值链水平。推动制造业企业由加工生产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两端延伸,增强用户参与的个性化设计能力。推进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培育智能设计、虚拟设计等新业态。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

(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步伐。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创建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开展企业“点线面”改造,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推动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检测等数字化装备,提升数控化水平。推广基于平台的工业设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式。创新云量贷、数据券、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加快转型。

增加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做大做强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培育专业化的服务队伍,提供解决方案、专家服务、金融支持、专题培训等数字化转型服务。聚焦中小微企业需求,开发部署高可靠、低成本、易维护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规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强

化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推动公共数据向制造业企业有序开放。支持企业开展全流程数据采集,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引导企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探索数据脱敏和泄密保险制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算法创新,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确权、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流通、争议仲裁等规则和制度。开展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试点,构建对接全球数字贸易相关的数据治理规则。

(五) 建设一流数字基础设施。

构建高速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降低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专线成本。深化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扩容杭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大幅提高重点区域和园区国际通信服务能力。加快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部署应用 5G 新型网络。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20 万个以上,5G 网络建设水平全国领先。

建设高效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加强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加快集约化布局、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家级区域型数据中心集群。推动乌镇之光(桐乡)超级计算中心、之江实验室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边缘数据中心节点。建设高性能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云边协同的算力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云平台,具备 45 万个机架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打造新兴技术及融合基础设施。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平台,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拓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应用。支持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构建区块链开放生态。升级北斗时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近海岸智慧海洋基础设施体系。开展飞联网建设试点及规模推广。建立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车联网络,开展智能路侧设施和测试场建设,实施“5G+”智能网联汽车工程,争创智能网联汽车先行区。

五、推进高端化发展,提升制造业全球竞争力

(一)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推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体系。编制全省产业链招引指南,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打造与央企对接常态化机制,举办制造业专场活动。优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等领域,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打造标志性产业链。聚焦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炼化一体化、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

智能电气、智能家居、现代纺织等领域,滚动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构建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供应链安全评估,构建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摸排和供应链备份对接平台。加强定向招商,培育备份产业链,增强产业链弹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培育“415”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 4 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智能家电、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光电通信、光伏新能源、特种材料、现代五金、先进基础件、高端橡塑、时尚文体、现代家具、智能电机、动力电池等 15 个优势制造业集群。建立产业集群“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提升机制,完善“一集群一机构”治理机制。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培育若干具有领先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

夯实产业基础支撑能力。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基础技术和产品攻关。高标准建设宁波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支持整机龙头企业向上游基础环节攀升,重点突破系统级芯片、工业软件、机器智能算法等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要军品科研生产,加强产业协作配套。

(二) 打响“浙江制造”品牌。

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提高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率,以高标准引领质量基础高级化。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浙江分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分院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积极引入国内外权威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浙江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新增检测实验室面积 40 万平方米。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革命。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集成改革,推进“实施一个召回、提升一个产业”行动。加大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设立首席质量官。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

推进优质名品行动。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抽检机制,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提高“浙江制造”品牌价值。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打响“浙里来消费”系列活动,加大“浙江制造”品牌宣传力度。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品字标”企业 2500 家。

(三)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单项冠军培育行动、“雏鹰行动”、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梯次培育世界级领军企业、高市值上市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配套,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紧密型协作关系。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行动。

打造世界级领军企业。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培育一批雄鹰企业和“链主”企业。以雄鹰企业和“链主”企业为核心,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创新共同体。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培育企业集聚,打造世界级领军企业。到 2025 年,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培育“链主”企业 100 家,力争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 3—5 家。

培育高市值上市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培育一批高市值上市企业。深入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鼓励上市企业围绕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引导各类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到 2025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350 家以上,成为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试验区。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单项冠军培育行动,打造单项冠军之省,重点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国家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以上。

培育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雏鹰行动”,聚焦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和配套产品,引导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定期发布机制,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筑牢核心竞争优势。到 2025 年,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 家、隐形冠军企业 500 家。

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促进一批企业上规升级,每年推动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倍增。

(四) 提升产业平台能级。

打造高能级大园区。编制工业集聚区规划,加快产业空间的战略性调整。高起点建设省级新区,培育一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施制造业大平台能级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到 2025 年,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5 个。

突出园区专业化发展。实施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企业集聚入园等行动,推进专业

化集聚。建设一批升级版制造业特色小镇。发挥杭州、宁波等地数字经济优势,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创业创新飞地。优化山海协作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健全产业转移承接利益分享机制。

(五) 强化全球产业合作。

聚焦重点产业招商。重点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实行精准招商,引进重点产业的高端生产要素和全球领先企业,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

加强开放合作。协同推进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合作,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拓“一带一路”等市场,优化纺织、轻工、石化、机械等优势产业全球布局,持续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海外并购,鼓励制造业企业与海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推进“买全球、卖全球”网络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贸易投资推广机制,帮助企业拓展全球营销网络。拓展国际货运航空通道,推动快递物流“两进一出”发展。

六、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变制造业发展方式

(一) 推进低碳转型。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壮大低碳排放、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发展高效工业锅炉、高效电机系统、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绿色环保建材等节能产业。推动山区 26 县发展生态工业,优先开展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高碳行业率先达峰,严控新上石化、化工、化纤等高耗能项目,分行业制定高耗能项目准入标准,从严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煤炭集中使用和清洁利用。

建立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大力度拆除煤(油)锅炉,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推进核能、抽水蓄能、氢能等项目建设,支持新建产业园区开展分布式能源试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工业用能体系。

完善低碳政策体系。完善能耗和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制造业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账户全覆盖,探索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

耗监测,单位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强化节能审查,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大绿色采购支持力度。开展制造业企业出口产品碳标签认证试点。

(二)推进绿色清洁发展。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建设绿色低碳工厂 500 家。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着手,建设绿色低碳园区 50 个。鼓励龙头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回收等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中有害物质源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实施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研发与应用,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高效治理装备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应用。

推进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清洁生产领域的应用,提升绿色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运维服务的数字化水平。加强绿色技术、绿色标准等基础研究,开展再生资源利用、碳捕集封存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建立覆盖主要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公共数据库,系统推进计量标准、采集管理、监测分析等保障体系建设。

(三)推进资源循环发展。

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与城市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降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煤电、矿业等行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加快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开发推广应用,促进新增工业固体废物能用尽用。统筹布局退役光伏、动力电池、风力发电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促进水资源高效循环化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用水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支持高用水园区建设智慧节水管理平台,实施水效领跑者和节水标杆引领行动,争创节水标杆园区。鼓励工业园区加强对非常规水源的利用,优质水源紧缺地区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促进末端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高耗水行业开展工业废水园区综合治理、企业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企业内废水利用。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评价全

覆盖,并向工业集聚区、楼宇和服务综合体延伸。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标准地”出让。工业大市大县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等存量工业用地总量不下降。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差别化奖励机制。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产业园、省域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网络节点以及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培育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建立报废汽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构建进口优质再生资源供应链,开发高值化再生制品、高端智能再制造产品,提升战略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比例。

七、建设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 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完善准入退出制度。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提速提质。清理制约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融合的规章制度。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健全破产管理人配套制度。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力开展制度和政策创新。

降低制造业企业负担。实施制造业减负降本行动,放宽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规范水电气等服务收费,降低港口、公路、铁路等物流成本。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行“承诺制+信用制”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强化市场公平监管。建立产品质量数字化、全流程监管机制,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监控、赋码溯源、准入退出、缺陷召回等制度。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治理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强化质量、信用等监管,加强信息披露,促进优胜劣汰。

创新监管方式。深入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执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和产业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政策适应调整期,加强合规性指导和帮助,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加快监管制度创新,支持智能汽车、生命健康等产业发展。

强化安全保障。指导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及装备,提升重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二）全面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提升政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数字化改革,建设数字政府,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件事”集成改革、“智能秒办”事项,打造“掌上办事之省”。实施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用电用水用气、信贷、纳税等便利化行动和减证便民行动。

完善涉企政策实施机制。推广应用“企业码”,推动制造业惠企政策的精准筛选、主动推送和线上办理。加强政企互动对接,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不断提高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企业维权投诉渠道,形成诉求响应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及时精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

形成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选树有突出贡献的制造业企业家,政治上给待遇、经济上给激励、社会上给荣誉。

支持企业家成长。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和社会氛围。鼓励企业家坚守实业、聚焦主业、追求卓越,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对新生代企业家的关心、支持和培养,引导他们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

引导企业家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企业家培训,引导企业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形成制度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全局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家库,推动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制造业重大政策谋划制定。

（二）强化协同配合。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各地、各部门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抓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财政、土地、金融、能耗等政策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开展监测评估。制定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进展评价体系和监测评价办法,聚焦难题破解、项目建设、政策落地、环境优化等跟踪问效,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评估先进的地方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上给予差异化倾斜。

坚持以评促优、以评促改,总结地方典型做法、经验和案例,形成“一县一经验”清单,发挥引领带动效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嘉兴市和杭州市滨江区、慈溪市、乐清市、嘉兴市秀洲区、平湖市、绍兴市柯桥区、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金东区、永康市、龙游县、常山县、台州市椒江区、温岭市为第五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标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开辟美丽浙江新境界,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州工程技师 学院等 6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81 号

湖州市、台州市、安吉县、海宁市、永康市、温岭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的请示》(湖政〔2020〕23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台州技师学院的请示》(台政〔2020〕4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创建安吉技师学院的请示》(安政〔2020〕32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正式设立海宁技师学院的请示》(海政〔2020〕47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成立永康五金技师学院的请示》(永政〔2020〕16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请示》(温政〔2020〕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浙江信息工程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在安吉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安吉技师学院,在海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海宁技师学院,在永康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在温岭市技工学校等的基础上设立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同意设立台州技师学院。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对有关技师学院的领导,指导学院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突出办学特色,创新办学模式,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1 年底前,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完善,全社会适老化程度有效提高。到 2022 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高效协同,信息无障碍服务更完善,全社会共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老年人公共服务。

1. 优化“健康码”管理。积极探索和推行无感亮码做法,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市民卡)、老年卡、交通卡、公园卡等集成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善“健康码”家人代办和工作人员代查机制,为老年人使用“健康码”提供便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落实“健康码”信息互认机制和规则,便利老年人跨省流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卫生健康委)

2. 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组织、引导城乡社区组织、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费用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优化提升防汛防台“浙江安全码”人员转移精准管控应用,对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通过使用“浙江安全码”卡片、读取身份证、人脸识别、转移责任人代为登记等方式,确保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

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政府)在面临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通过覆盖全省的应急广播体系向老年人传递紧急信息。(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广电局,各设区市政府)鼓励各地在独居老年人居住场所安装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数字电视终端,实现紧急情况下老年人转移的精准通知与管理。(责任单位:省广电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切实保障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便利。

1. 提供更加优质的打车出行服务。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电召服务体系,保持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推动组建出租汽车爱心车队,优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预约服务。在节假日等客运量上升时期,从出租汽车油补资金的退坡资金中调剂部分资金,补助出租汽车爱心车队经营者。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手机应用适老化改造,增设“一键叫车”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派单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文体中心、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切实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政府)

2. 提供更为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继续发行公交电子实体老年卡,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方式,逐步实现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市民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在城市公交站点新增公交线路电子显示牌 200 个,新增或优化社区微循环公交线路 100 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 提高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在各类客运场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至少保留一个人工售票窗口,自助售票、取票机等服务终端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引导和咨询服务,具备条件的地区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域或绿色通道等。(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切实保障老年人日常就医便利。

1. 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电话、窗口、诊间、自助机、网站、手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老年人可凭社保卡(市民卡)、身份证、纸质证明、通信行程卡等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加大门诊号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力度,方便老年人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约挂号。二级以上医院适当增加窗口的专家号源,保留一定数量的人工服务窗口。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往返医院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代寄检查检验报告等服务。在挂号、付费等重点场所增设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指导和帮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优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操作流程,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全面启动“医后付”,探索实施子女与老年人共享模式。完善方便老年患者和陪护人员出院结算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市民卡)等多介质办理就医购药服务,鼓励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完善日常健康管理服务。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由家庭签约医生、家人和有关市场主体等共同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咨询指导、药品配送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实施老年智慧健康管理,对高龄、独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健康状况动态监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深入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设,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切实保障老年人日常消费便利。

1. 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充分保障公众支付方式选择权,杜绝拒收人民币现金情况。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或人工服务岗位。(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推广数字政务的机构应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人士的需要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公众现金支付需求。(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煤气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以及医疗、社保、电信、邮政等老年人高频使用服务项目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2. 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加大老年人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推动金融网点、网络消费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开展第三代社保卡(市民卡)升级工作,提升社保卡(市民卡)针对老年人的数字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鼓励市场主体发展老年人专属的网络购物平台,鼓励餐饮、家政等企业为老年人开设绿色通道和提供便民服务,营造便捷放心的网上消费购物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老干部局)指导金融机构聚焦老年人日常高频金融场景,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支付应用,提升智慧化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切实保障老年人文体活动便利。

1. 提高文体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在 A 级旅游景区和各类文体场所,保留人工窗口、电话专线及现场预约渠道和名额,加强老年人信息服务指引和老年志愿服务,研究提高老年人参加部分文体活动年龄限制。设置扶老助残公益岗,开展智能技术操作帮扶和指导。(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明确各级各类赛事活动执行方在开设线上报名通道的同时,兼顾邮寄、传真等老年人能够使用的报名方式。(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 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加强针对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提升老年人的体验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针对老年人在戏曲、广场舞、歌咏、书画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引导企业开发设计适老化智能应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各类文体场所探索通过 5G、超高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观赛观展等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六)切实保障老年人办事服务便利。

1. 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持续深化政务服务 2.0 工作,加快推动涉老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再优化、表单材料再精简、数据共享再提升,持续优化老年人办事体验。(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建立健全“掌办优先、网办为辅、大厅兜底”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改革办,各设区市政府)建设老年人服务专区,综合集成老年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场景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完善政府数字化项目立项评审机制,对涉及公共服务、民生医养等方面的项目,要将适老化要求作为设计的必要条件,并在绩效评估中增加适老化评价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2. 设置线下办事渠道。全省各级政府办事大厅、行政服务中心加强爱心窗口、特殊窗口等建设,合理设置导询服务区、“兜底办”窗口并配备老花镜等便民服务用品,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向高龄、失能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代办代跑等上门服务。(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各设区市政府)

(七)切实保障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便利。

1. 加强适老化智能技术研发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开发和行业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老干部局、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关键技术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责任

单位:省民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政府)

2. 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支持健康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研发、升级和应用推广。鼓励智能终端产品普及语音控制功能,确保老年人可通过语音方式实现便捷化操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公共服务窗口、无人值守自主设备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确保老年人、残疾人方便使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各设区市政府)

3.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信息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民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4. 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电信服务。开展精准降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大力度的资费优惠,推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持续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进行政村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5. 加强应用普及和培训。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切实提高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应用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组织招募熟悉智能技术应用的教师、学生和其他社会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送教上门活动。(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利用社区老年学堂、老年大学(学校)等,组织有能力的老年人开展“以老助老”活动。(责任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应结合老年大学(学校)、志愿服务等工作,针对辖区内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高频事项和使用场景设计简单易学的培训课程、使用指南,方便有意愿的老年人尽快掌握基本的智能技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浙江银保监局)

6. 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通过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建成一批老年智慧生活全媒体课程,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常态

化服务教学岗位,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7. 营造安全可靠的智能技术应用环境。积极开展互联网安全保护专项行动,突出老年人网络安全防护。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及时曝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营造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的安全环境。(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申诉救济制度,形成监督管理闭环体系。省级有关单位要制定实施计划,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法规规范。加快推动制定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诈骗、信息无障碍改造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切实保障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过程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动态监控,做好工作评价,强化工作落实。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我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政策。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对未能评定为烈

士的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参照并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待遇保障,具体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参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对符合评定伤残等级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办理并落实相关待遇。

二、妥善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尊严并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和申请,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具有一定劳动能力但无工作单位的,根据本人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妥善安排就业。对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其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的父母、配偶或者子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就业援助,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对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实施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或租赁补贴保障,具体由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

三、切实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优先救治。因见义勇为行为引起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因见义勇为行为负伤后的长期医疗费用,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按规定在见义勇为经费中先行支付,行为发生地县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依法追偿。全面落实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记功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同级劳动模范医疗待遇,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规定执行,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四、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和慰问补助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力度,继续做好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的春节慰问工作。

特别是对新涌现的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重大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遗属,要给予即时一次性慰问补助,让他们及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全社会的关爱。相关费用可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五、鼓励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在行为发生地或评选推荐地落户。被县级以上政府记功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凭奖励证书等材料在获得记功奖励之日起 3 年内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或评选推荐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迁入登记,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六、建立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荣誉通报制度。对县级以上政府记功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以派员上门等方式向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村(居)委会通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荣誉及先进事迹,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政策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 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力争用 5 年时间,初步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1 年底,各县(市、区)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到 2023 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以下统称双达标);到 2025 年底,所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达标,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分步实施。遵循城乡发展演变规律和人口流动趋势,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有序推进,优先解决重点区域治理问题。

——因地制宜,精准治污。根据不同地形地貌特征、生产生活特点,科学划定纳厂处理、集中设施处理、户用设备处理或管控治理范围和对象,实现全域精准治理。

——稳步推进,质量为上。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项目周期,进度服从质量,严格把好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确保建成一个、达标一个,防止运动式、一刀切。

——数字改革,提升效能。将数字化改革贯穿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维和决策分析全过程,加快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水质监测动态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现状。各地要彻底摸清县域内行政村、自然村、常住和户籍人口、现有处理设施与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处理设施情况(以下简称农户接户)等基础信息,全面掌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农户接户率等数据,梳理各类

问题设施清单。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收集和录入。

(二)明确技术路线。各地要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产业需求、施工条件等,科学确定治理范围和方式。对城镇建成区周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纳厂处理方式;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优先采用集中设施处理方式;对边远山区且人口较少、环境容量较大的地区,合理采用户用设备处理或管控治理方式。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应满足应接农户 70% 以上接户、管控农户 100% 管控的要求。各地要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2021 年 9 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

(三)编制规划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统筹考虑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需求和能力,以县域为单元,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组织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建设规划须经设区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县级政府审批同意。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根据建设规划,编制 5 年实施计划,明确每年目标任务和实施项目。2021 年 9 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省建设厅备案。

(四)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不折不扣、举一反三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山区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对因项目烂尾造成的问题设施,要厘清责任边界,明确设施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等,限时完成整改。

(五)规范项目实施。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抓好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和相关规范标准,加强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设计环节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单位,严把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关。项目施工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重点抓好接户、材料、隐蔽工程、终端设施、闭水试验、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新建或改造后的处理设施进水正常、出水达标。严格禁止使用无产品标准、无法定检测报告、无产品合格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鼓励聘请村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强化运维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工作。以县域或片区为单位整体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维,单个处理设施不得拆分运维。2022 年底前,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

覆盖。推广以落实村级、乡级站长工作责任为重点的站长制,完善包括县、乡、村、农户、第三方运维单位在内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城乡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理。完善企业自检、政府委托检测和监督性监测的水质监测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明确运维环节产生的污泥、栅渣、油脂等废弃物的处置方式,2021 年底前制定处置方案并实施。

(七)深化数字化改革。各地要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的整体架构和建设要求,同步做好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和本级监管服务子系统的配套建设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完成基础信息数据的收集和录入,强化数据分析和场景应用,构建省市县乡一体联动,规划、建设、运维全流程管理,管理服务、监督检查、综合评价、辅助决策全方位赋能的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日处理能力 200 吨以上处理设施率先实现进出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

(八)引导行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运维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各地可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制定实施细则,支持运维企业做强做大,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运维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积极鼓励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先进适用成果,严格限制和禁止高耗能、高耗地、高耗材、高污染的落后技术产品,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在重点风貌区、休闲旅游产业园区探索开展绿色处理设施和污水零直排村试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贯彻落实中央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抓手,明确承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会商、抓好推进。省级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意见和用电收费优惠政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新建改造处理设施所需的土地指标保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制定和执法监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抓好历史遗留问题设施的梳理和整改。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谋划,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省级财政适当安排奖补资金。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和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公众参与污水治理。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全省美丽城镇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层层抓好落实,对工作突出的予以激励。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组建专家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送技术、送服务下乡活动。强化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规范村民建好户内设施、履行维护责任、依法依规排放,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真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路桥至院桥公路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4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台州市政府《关于恳请取消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线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收费项目的请示》(台政〔2021〕25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路桥至院桥公路收费的意见》(浙交〔2021〕74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路桥至院桥公路收费项目,并停止该项目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南收费站对出高速公路的车辆合并收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台州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浙江代表团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1〕4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15—27 日在陕西省举行。为加强对我省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赛事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浙江代表团,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团 长:成岳冲(副省长)

副团长:蔡晓春(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 瑶(省体育局局长)

张文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汤筱疏(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自霞(省财政厅副厅长)

夏时畅(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吕 林(省体育局副局长)

胡国平(省体育局副局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1〕19 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 60 元/次;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为每样本 15 元。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 号)执行。

二、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支付类别	备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RNA 提取,扩增,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60	甲	医保支付范围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每样本不高于 15 元收费,编码:25070001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5 期(总第 1297 期)
9 月 2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